

刘海藩 主编
刘 潮

关贸总协定

通俗问答



商务出版社

关 贸 总 协 定 通 俗 问 答

刘 海 藩 刘 潮 主 编

气 象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内 容 简 介

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有望在不久得到恢复。本书对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内容以及中国“入关”后所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对策等问题,以问答的形式,用通俗的语言作了比较全面和详细的阐述。

本书适用于研究及热心关注关贸总协定的经济工作和广大读者,尤其是企业的领导及其职工的必读书。

关 贸 总 协 定 通 俗 问 答

刘海藩 刘 潮 主编

责任编辑:李颖江

*

气 象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46 号)

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 15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3.50 元

ISBN7—5029—1223—1/F·0009

前 言

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有望在不久得到恢复。中国“入关”将既受益又受冲击,利弊并存。面对即将来临的机遇和挑战,我国应采取什么样的对策?这成了当前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使社会各界(特别是经济界和企业界)对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内容,以及中国“入关”后所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对策等问题有较全面地了解,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组织编写了《关贸总协定通俗问答》一书。该书较全面地把关贸总协定的主要问题集中成50问,用通俗的语言一一作了较详细地解答。它适用于研究、热心关注关贸总协定的广大经济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该书由刘海藩、刘潮主编,参加编写工作者有:刘海藩、刘潮、王书敏、陈明强。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并得到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前言

- 1、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1)
- 2、关贸总协定是怎样产生的? (1)
- 3、为什么说我国曾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 ... (2)
- 4、关贸总协定有哪些成员国? (3)
- 5、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5)
- 6、关贸总协定具有哪些作用? (5)
- 7、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基本原则? (7)
- 8、关贸总协定包括哪些内容? (10)
- 9、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是怎样设置的? (11)
- 10、关贸总协定有哪些与其相关的组织? (15)
- 11、关贸总协定在发展中具有哪些特点? (17)
- 12、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可分为哪些类型?
..... (19)
- 13、新国家和地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是什么?
..... (21)
- 14、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八轮谈判分别达成了哪些协
议? (21)
- 15、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八轮谈判达到了什么目标?
..... (26)
- 16、“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政府采购协议九
项条款所包括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28)

17、“东京回合”谈判所达成的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十五 项条款包括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52)
18、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74)
19、什么是国民待遇？	(75)
20、什么是乌拉圭回合？	(75)
21、什么是服务贸易？	(77)
22、什么是知识产权？	(78)
23、知识产权是怎样纳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 的？	(79)
24、乌拉圭回合中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的主要分歧点是 什么？	(81)
25、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起因、结果及其影响是什么？	(82)
26、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几次农产品贸易谈判结果如 何？	(86)
27、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纺织品协议，纺织品 协议出口国可享受哪些经济利益？	(89)
28、我国参加纺织品协议有何益处？	(90)
29、什么是倾销？	(91)
30、反倾销措施及采取这一措施的条件是什么？	(91)
31、我国为避免遭国外反倾销指控和调查，当前应抓好 哪些工作？	(92)
32、外国进口管理有哪些措施和做法？	(93)
33、关贸总协定为实施和取消数量限制做了哪些原则 规定？	(102)
34、关贸总协定为了对例外情况，下实施数量限制进行	

- 有效管理和监督做了哪些原则性规定? (104)
- 35、关贸总协定对进口许可证制有什么原则规定? ... (106)
- 36、我国进口许可证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 (108)
- 37、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的利弊是什么? (112)
- 38、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各环节的期限是作何规定的? (114)
- 39、关贸总协定互不适用条款是怎样产生的? (116)
- 40、关贸总协定互不适用条款需要同时满足哪两个条件? (117)
- 41、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出于什么原因援用“互不适用”条款? (118)
- 42、美国关于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内立法及与我国适用关贸总协定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120)
- 43、我国为什么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121)
- 44、我国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在政策上作了哪些调整? (124)
- 45、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包括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25)
- 46、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进程如何? (134)
- 47、我国政府对台湾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持什么立场? (136)
- 48、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将面临哪些挑战? (137)
- 49、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面对挑战应采

取什么对策?	(139)
50、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包括哪些内容?	(141)
附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文条款	

1、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答：关贸总协定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简称。它是国际贸易领域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它自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为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调整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加速世界经济增长与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它已成为当前世界就国际贸易问题对成员国最具权威和约束力的世界性组织。

2、关贸总协定是怎样产生的？

答：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以前，美国就在其盟国中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随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备委员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

1947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国际贸易及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947年10月，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因而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流产。但原来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未被批准，但他们仍可以就相互减让

关税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将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加上1947年在日内瓦会议上签订的123项关税减让协议进行谈判修改，构成了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随后，有关缔约国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并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至今。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23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的次序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及美国。

3、为什么说我国曾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

答：因为我国是关贸总协定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使我国从1948年5月21日起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1950年3月7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总协定执行秘书长（1965年改为“总干事”），称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1950年5月生效，并用电报向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分别作了通报。台湾退出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的15个国家按照总协定的第27条规定，先后撤回了它们对中国所作出的关税减让。由于台湾国民党当局宣布非法退出这个组织，因而使我国作为世界大国在这个组织中的席位空缺了40多年。正是由于我国曾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所以，目前，我们一般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

地位,或重返关贸总协定,而不提加入关贸总协定。

4.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成员国?

答:关贸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适用至今,其成员国已增加到 103 个国家和地区。这 103 个国家和地区是:

1. 安提瓜与巴布达 2. 阿根廷 3.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5. 孟加拉国 6. 巴巴多斯 7. 比利时
8. 伯利兹 9. 贝宁 10. 玻利维亚 11. 博茨瓦纳
12. 巴西 13. 布基纳法索 14. 布隆迪 15. 喀麦隆
16. 加拿大 17. 中非共各国 18. 乍得 19. 智利
20. 哥伦比亚 21. 刚果 22. 哥斯达黎加 23. 象牙海岸
24. 古巴 25. 塞浦路斯 26. 捷克和斯洛伐克 27. 丹麦
28. 多米尼加 29. 埃及 30. 萨尔瓦多 31. 芬兰
32. 法国 33. 加蓬 34. 冈比亚 35. 德国 36. 加纳
37. 希腊 38. 圭亚那 39. 海地 40. 香港
41. 匈牙利 42. 冰岛 43. 印度 44. 印度尼西亚
45. 爱尔兰 46. 以色列 47. 意大利 48. 牙买加
49. 日本 50. 肯尼亚 51. 南朝鲜 52. 科威特
53. 莱索托 54. 卢森堡 55. 澳门 56. 马达加斯加
57. 马拉维 58. 马来西亚 59. 马尔代夫 60. 马耳他
61. 毛里塔尼亚 62. 毛里求斯 63. 墨西哥 64. 摩洛哥
65. 麦安马 66. 荷兰 67. 新西兰 68. 尼加拉瓜
69. 尼日尔 70. 尼日利亚 71. 挪威 72. 巴基斯坦
73. 秘鲁 74. 菲律宾 75. 波兰 76. 葡萄牙
77. 罗马尼亚 78. 卢旺达 79. 塞内加尔 80. 塞拉利昂
81. 新加坡 82. 南非 83. 西班牙 84. 斯里兰卡
85. 苏里南 86. 瑞典 87. 瑞士 88. 坦桑尼亚

89. 泰国 90. 多哥 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2. 突尼斯
93. 土耳其 94. 乌干达 95. 英国 96. 美国
97. 乌拉圭 98. 委内瑞拉 99. 南斯拉夫 100. 扎伊尔
101. 赞比亚 102. 津巴布韦 103. 缅甸

5、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答：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在总协定的序言中作了明确的简述，即“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6、关贸总协定具有哪些作用？

答：关贸总协定对于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以下的作用：

(1)关贸总协定促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

首先，通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国进口税率不断降低。例如 194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多边贸易谈判，使占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1949 年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二次多边贸易谈判，使占应征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1950—1951 年在英国多尔基举行的第三次多边贸易谈判，使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1955—195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多边贸易谈判，使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1961—196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多边贸易谈判（又称“狄龙回合”），使占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1964 年 5 月—

1967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多边贸易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使税率的平均水平下降35%;1973年—1979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七次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东京回合”),关税进一步下降,根据协议从1980年1月1日起8年之内,全部商品的关税平均下降25—33%,减税的商品范围从工业品扩大到农产品和热带产品。

其次,非关税壁垒受到抑制。目前,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各种名目的非关税壁垒达900多种。非关税壁垒虽然名目繁多,但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从数量上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各种措施,如进口配额制、进出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等;第二类是从价格上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各种措施,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最低限价和起动价格等;第三类是从本国市场销售上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各种措施,如技术标准、卫生检疫、农药残留量、金属含量、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等等。在东京回合,经过谈判,在非关税壁垒上达成了7项协议。它们分别是: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也称《海关估价标准》);关于解决和应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又称《贴补和反贴补原则》);关于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又称《反倾销守则》);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关于民用航空机械贸易协议。

(2)缓和了关贸总协定内外的矛盾

首先,缓和了发达缔约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矛盾。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的增多(103个成员国中,有70多个发展中国家,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注意,加上发展

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发达缔约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矛盾有所缓解。

其次,缓和了各缔约国之间的矛盾。关贸总协定提供了各缔约方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处各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之间如果发生争端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下列途径加以解决:一是直接向“缔约国”提出申诉,由“缔约国”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建议或决定;二是请求理事会从中斡旋;三是要求理事会成立工作组,申诉的一方可参加工作组;四是要求“缔约国”成立特别小组,由非当事国专家组成。

从关贸总协定生效到 1983 年,缔约国正式提交到关贸总协定的争端有 150 万起,超过了战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解决争端的数量,这对于保证各缔约方的合法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再次,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可以参加关贸总协定组织的各种谈判。1967 年成立的发展中国家贸易谈判委员会对非缔约方开放。1979 年 7 月 30 日成立的谈判多种纤维协定的小组也对非缔约方开放。1973 年 9 月 14 日部长会议通过的“东京回合”宣言中,欢迎所有国家参加“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

(3)形成了一套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规章

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如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无差别原则、互惠与平等的关税减让,以及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规则是各缔约方处理其贸易关系的

依据,使国际贸易的发展有章可循。

(4)推动了世界经济信息的交流与人才的培养。

关贸总协定通过举办培训班,已为 114 个国家和 110 个地区组织培训了 1200 名以上的官员,并与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一起成立国际贸易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规划和制订出口促进规划,提供出口市场信息等,促进了世界经济信息的交流。

7.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基本原则?

答:关贸总协定有以下基本原则:

(1) 非歧视待遇原则

非歧视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非歧视待遇原则又可称为不歧视待遇或无差别待遇原则。它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它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非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非歧视待遇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

(2) 互惠原则

互惠是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让与。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是指两国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为重要的原则之一。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国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国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几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的。

互惠包括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多边互惠是将双边互惠的原则扩大适用到多国之间。互惠原则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通过成员国以对等减让及其相互之间提供互惠方式来保持贸易平衡,谋求贸易自由化的实现。

(3) 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并作为非歧视、互惠等原则的实际执行载体。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为基础,目的在于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以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及二十八条附加条款对关税减让表和多边贸易谈判的方法作了原则规定。

关税谈判首先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的。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运用关贸总协定的非歧视待遇原则,关税减让表经汇总制成一个在谈判各参加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的不可分割部分,适用于所有谈判参加方。这就是关贸总协定各项基本法律原则以关税减让原则为实际载体,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适用,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运行过程。

在关贸总协定的历轮谈判中,关税减让谈判必需资料的交换,关税减让谈判结果的公布与适用,以及约束税率的修改和撤销等,都按透明度原则通知或公布,让所有的有关缔约方知晓,以使关税减让谈判基于同一基础和基本一致的观点进行。

(4) 透明度原则

关贸总协定第十条规定: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外出

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熟悉它们。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关贸总协定所指的透明度,就是指的同过境的货物流动有关的基本权力和义务,也就是指当政府实施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时,必须予以公布,使人人都可以了解到这些法律和规章。这种透明度是互惠的,各缔约国彼此都要公开这些内容。

关贸总协定第十条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成员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性的存在。因此,关贸总协定提倡透明度原则并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贸易法规情况。

(5)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数量限制多指防止或限止进口数额的措施。其形式有:①配额:即在特定时期内对一种产品的进口规定最高限额。配额可以是季节性的,也可以是针对特定的国家的,或是全球性的。②进口许可: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条件的进口许可,即进口许可只授予从事进口业务以外行为的进口者;另一类是任意进口许可,即按主管当局的意见颁发许可证,这类许可也用于数量限制之中。③自动出口约束:这类约束通常是在面临更严厉的单边限制的威胁下启用的,具体表现为出口方与进口方之间达成在一定时期内出口最高数额的协议。④禁止:这是在特定条件下所用的限制,可以是全面禁止,也可根据主管当局规定或建议而有例外。

关贸总协定自创始起就提出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关贸总